

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養父_____ 與 養子_____

養母_____ 養女_____

茲依民法 1080 條規定，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
終止收養關係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回復原姓。此係兩願各無反悔，恐
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

立 書 人	法定代理人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		
	法定代理人	〔簽章〕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戶籍地址	〔簽章〕		
	養子(女)		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戶籍地址			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

1.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。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（民法 1080 條）。
2.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（民法 1083 條）。